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伟先生、周祖庆先生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伟先生、周祖庆先生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

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